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
项目编号 黔能源发【2009】275号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
验收单位 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

2021年09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	行业类别	矿山开采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	项目性质	整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于2010年5月26日下发了《关于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函〔2010〕94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1月-201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21年9月24日,我单位组织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各参会单位人员有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在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会议室召开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位于百里杜鹃管委会中部普底乡,属百里杜鹃管委会普底乡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 49' 58''$ ~ $105^{\circ} 51' 10''$,北纬 $27^{\circ} 12' 55''$ ~ $27^{\circ} 13' 26''$ 。有公路经过矿区,交通较为方便。

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矿井保有资源储量858.9万t,可采储量529.22万t。设计生产能力30万t/a,年排矸量3万t/a。贵州省煤炭管理局于2009年12月4日下发了《关于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由整合前9万t/a变更为30万t/a》的批复文件(黔能源发[2009]275号)。本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其证号为C5200002011031120108111,井田面积 1.4379km^2 。矿井服务年限13.1a。

项目建设总工期为24个月(2009年1月~2010年12月)。项

目总占地面积为 3.94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839hm²，临时占地 1.110hm²。本项目实际建设总开挖量约 15320m³（其中表土 4450m³，土方 2128m³，石方 8742m³），回填量 15059m³（其中表土 4450m³用于覆土绿化，土方 2100m³，石方 8663m³），废弃土石方 79m³，废弃土石方 79m³临时存在场内空闲场地内，用于后期处理凹凸不平的路面，截止 2021 年 9 月，本项目废弃土石方已全部用于路面平整，无实际废弃方。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22.5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60.71 万元，吨煤投资 180.75 万元。资金全部由业主自筹。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101.1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3.36 万元。

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于 2009 年 1 月开工建设，至 2010 年 12 月建设完工，并开始正式投产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我单位于 2009 年 11 月委托贵州贵州天保生态有限公司现（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贵州省水利厅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函〔2010〕94 号文）。主要内容有：一、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位于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管辖的普底乡东风村，由原大方县鹏程煤矿和普华煤矿资源整合、设计变更而成。其井田面积 1.4379 平方公里，矿井保有资源储量 858.9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529.22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3.1 年。项目建设区由工业场地、排矸场、附

属系统、废弃场地等组成，占地面积 6.6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00 公顷，临时占地 1.68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量 1.7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 1.05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量 0.74 万立方米；生产运行期年排矸量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5422.5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60.71 万元，吨煤投资 180.75 元；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含施工准备期 2 个月），已于 2009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10 年 12 月完工。项目业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防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项目区基本情况概述和水土流失现状分析结论。项目区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降水量 1180.8 毫米，年平均气温 11.8 摄氏度，土壤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 32.57%；水土流失类型以中度水力侵蚀为主，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乌江赤水河上中游治理区、省级重点治理区和重点监督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预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79.26 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6.68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6.1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6.68 公顷，直接影响区 79.45 公顷。

五、基本同意初选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业场地：做好边坡综合防护和场地硬化，完善截、排水系统；施工中要适时做好临时拦挡及覆盖等措施；施工完毕后及时做好场地清理平整、废弃渣处理和空闲地绿化美化。

（二）排矸场：做好挡渣墙、截排水工程，拦挡措施应满足规范规定的安全稳定要求，排水措施要达到设计的防洪标准；煤矸石及弃渣要先拦后弃、分层堆放并压实，堆放高度应安全稳定；排矸场服务期满后及时覆土绿化。

（三）附属系统区：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施工工艺；加强临时防护措施，规范弃渣行为；严格控制施工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复耕或植被恢复。

（四）废弃场地：要加强拆迁产生废弃物的处理，并作好临时防护措施，在拆迁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覆土绿化。

（五）井田可能塌陷区：因地下开采引起地表水土流失加剧时，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应做好监测设

计并及时开展监测工作。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投资 160.2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2.71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3.36 万元。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项目业主要及时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或运行。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案编制时，本项目已开始建设中，水土保持方案书设计基本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可以指导现场施工。截止 2021 年 9 月，本项目已投产运行 11 年，运行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项目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调查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于 2021 年 9 月开展完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收集和调查工作；由于项目完成时间较早，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主要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和治理效果的监测，以及植被生长、发育等情况，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的统计和核查。2021 年 9 月，监测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大

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的方法及过程较为合理，监测频次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有效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情况。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由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现场复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废弃物地区和附属系统区均得到了及时治理，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后期应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和抚育，提高林草植被覆盖面积，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达到了（黔水保函〔2010〕94号文）的要求。验收组认为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指标评价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1，渣土保护率 98.25%，表土保护率 102.2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6%，林草覆盖率达到 32.01%。监测结果表明，截至 2021 年 9 月，六项指标中全部达到并超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中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目标值。

经实地抽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各项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较为积极，委托相应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设置水土保持施工组开展场内的拦挡及排水措施施工，并积极开展绿化等工作，但由于项目本身的特点，导致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我单位将采取相应

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

（1）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单位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我单位承诺在后期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实施了大量的绿化措施，但还有局部区域植被长势较为缓慢，我单位后期将安排人员进行定期的养护和补植，以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和存活率。

（3）项目建设区的排水措施在运行过程中，可能被堵塞，我单位已安排专人加强排水沟的清理、管护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避免排水沟堵塞后地表径流直接冲刷周边道路边坡，造成水土流失。

（4）项目在后续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加强废弃物地区的绿化措施，以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整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成 员					
特 邀 专 家					